

海教体字〔2022〕26号

## 关于印发《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

现将《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校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至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备案。

附件：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24日

---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 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州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西教体便笺〔2022〕—G114）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各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推“双减”政策进一步取得成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现结合勐海县招生入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助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逐步向优质均衡发展。以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规范办学行为，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依法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统筹实施原则。县教育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责任，统筹实施全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政策，全面统筹辖区内城乡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 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采取单校划片的方式, 科学合理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定后将长期保持稳定, 确需调整的, 要提前分析研判, 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进行审慎论证, 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并积极做好宣传, 确保社会稳定; 学位紧张的学校, 要建立入学预警机制, 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有序分流生源。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规定, 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等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培训证书或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按国家、省、州、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 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实行阳光招生, 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三、招生对象**

小学: 招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及以上的适龄儿童 (含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残疾适龄儿童)。

初中: 招收辖区小学毕业生 (含辖区内返乡小学毕业生) 及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

## 四、招生办法及流程

### （一）招生办法

1.乡镇小学。由乡镇学校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辖区招生计划，制定具体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

2.乡镇中学。实行小学移交中学的办法。小学毕业学校对学生信息及相关材料逐一进行审核，确认名单后，将材料移交就读初中学校，初中学校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发放入学通知书。入学前审核要做到学生信息准确，情况清楚了；到乡镇外就读的，要核实具体就读学校，并开具就读证明送至原就读小学班主任处（小学将就读证明移交至辖区中学），不得出现漏报漏招导致学生辍学的情况。

3.城区小学。根据城区学校分布情况，学校学位情况和招生计划，坚持就近入学原则，采取“划片与生源录取顺序安置相结合”的办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城区小学招生片区详见勐海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片区划分（附件1）。按照划片情况，结合生源录取顺序（附件2），依次录取，直至招生计划数录满为止。超招生计划数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其他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确保辖区适龄儿童人人有学上。

4.城区初中。坚持城区两所中学生源相对均衡的原则。按勐海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片区划分（附件1），县一中主要招收县一小集团毕业生；县民族中学按招生计划主要招收县民族小学

毕业生，同时按不低于 50%的民族比例面向全县招收部分乡镇小学毕业生。严禁超计划、超班额招收不符合本校就读条件的学生。

## （二）招生流程

1.乡镇小学。各乡镇中心小学核准辖区内适龄儿童，制定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工作方案，印制《入学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发放至家长（监护人），并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小学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同时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单。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同时报县教育局备案。

2.乡镇中学。按照小学移交，中学审核的程序进行，新生《入学通知书》由学校印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发放，并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中学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同时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单。

3.城区小学。实行预报名、信息初审、信息复审制度。

预报名：符合条件就读城区学校的家长或其它法定监护人按所在片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预报名，无特殊情况不参与预报名的一律不纳入城区招生办法安排学位。凡报名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在城区学校的入学资格。

信息初审：预报名结束后，由适龄儿童监护人按照招生公告时限要求，携带指定的报名材料原件到片区所属学校进行现

场确认。招生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按照学位数量依次编号审核。对存疑的材料要到有关部门及现场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告知家长到符合其就读的学校进行申报，符合就读条件的学校要对调剂后的适龄儿童报名材料及时进行确认。

信息复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城区学校初审上报的名单、材料进行复审。

公示：信息复审后向社会公布录取名单。

4.城区中学：按照城区中学招生计划和办法，由小学初审后提交县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形成各校录取名单进行公示，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 5.其他群体入学

(1) 随迁子女。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确保“应入尽入”、就近入学。除省、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面向全省或全州招生的学校外，其他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区县（市）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因特殊情况确需跨县（市）招生的，需经州教育体育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招生入学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县城中小学除面向乡镇招生的民族中学、民族小学外，其它学校原则上不得招收乡镇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从乡镇到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需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2) 残疾儿童。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县残联提供的残疾人名单，义务教育学校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并报县教育体育局，由县教育体育局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组织评估，按“一人一案”提出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生活需要专人护理，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确保每一名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 优抚对象。对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州级“雨林因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资格审查和学位统筹安排。

(4) 小学毕业返乡学生入学。在本辖区外就读的小学毕业返乡学生需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入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原就读学校学籍等证明材料。其户籍所在地学校有空余学位，按同等条件安排到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如无空余学位，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五、招生日程**

### **(一) 小学**



2022年6月各校采集服务片区适龄儿童信息,7月组织开展招生工作,8月各小学公布入学结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划片范围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8月底完成新生报到、入学工作。

## (二) 初中

7月中旬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并公布招生结果。8月底完成新生报到、入学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成立勐海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教育体育局各科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工作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教育股股长兼任,具体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监督及其他日常工作。各股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校长要各负其责,相互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中小学校要提前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密组织,严格程序,按“谁招生、谁负责”的原则,有序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群众引导工作。

(二) 规范招生工作流程,严肃招生纪律。以“按辖区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为原则,根据招生办法、招生计划,制定完善招生工作流程,按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流程开展招生

入学工作。**一是**严禁中小学校跨区域招生、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或招生信息公布后，不得擅自变更招生计划，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造成学位不够，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报告，采取调剂方式开展招生入学工作。**二是**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要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均衡安排任课教师，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等班级。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人数，严禁新增大班额或超大班额，严禁虚增班级化解大班额。原则上小学标准班额人数控制在 45 人及以下，初中标准班额人数控制在 50 人及以下。小学起始年级最大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初中起始年级最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因辖区（片区）情况特殊，确需扩大班额的，必须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小学原有班级已达到 50 人、初中 55 人的，该班不再接收转学学生，由学校或县教育体育局另作调配。**三是**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各中小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稳定开展。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的渠道，并及时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工作。招生入学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生家长到现场咨询、确认的秩序维护和环境消杀工作。

**（三）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县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一是新生报到后，无学籍的要及时为学生注册学籍；原来已经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国网学籍系统为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学生班级调整的，要及时将学生学籍调整到相应班级，做到人、班、籍统一。二是严格遵守《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和《西双版纳州教育局关于简化中小学生转学手续的通知》要求，学校根据学位及片区情况，自行做好学生转学工作，片区学校学位不足时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城区中小学原则上不准相互转学，因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须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接收并办理转学手续。城区中小学擅自转学的，县教育体育局一律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并追究接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责任，限时将学生退回原学校就读，同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三是严格落实教育部“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合一”的学籍管理政策，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空挂学籍”。

（四）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所规定的课程。要树立起“课程是法”的概念，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任何学校不得随意增减学科和课时，不得挤占非考试科目的课时来上考试科目，不能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集体补课，各校安排的课时必须限制在规定课时内，课程表要按照学科课程标准、周课时量以及教学休息时间、活动规律排课。

**(五)强化控辍保学工作。**一是完善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压实“双线四级”责任体系，加强学籍注册、管理和“四查三比对”工作，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二是及时完成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摸底排查工作，对失学辍学学生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三是严禁拒接、拒招、劝转、动员学生离校或“降级”。辖区（片区）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拒接、拒招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已入学的学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劝转、动员学生离校或“降级”。对拒接、拒招、劝转、动员学生离校或“降级”的学校和个人，核实情况属实，一律严肃处理。四是应用“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服务事项和“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动态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学生动态管理，按时完成每日批量考勤签到和抽样考勤，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五是树立保密意识，强化学生信息数据管理。采集到的学生数据属于保密信息，不得使用通信工具传送、拷贝或泄露学生信息。

#### **(六)规范收费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费教育，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收取择校费、学杂费、借读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收取（接受）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资金“赞助”、捐助及设施设备的捐赠。

### （七）严格责任追究

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要加大对报名材料认证审核的力度，采取到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家访认定等方式，确定录取资格，坚决遏制择校行为。对提供无效证件或虚假证件的，一律取消所申报学校入学资格。招生结束，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录入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全国学籍平台信息准确无误，对工作不作为、不认真、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教育体育局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学校的年度考核指标，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勐海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0691—5198163

县纪委监委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0691—5135288

- 附件：1.勐海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片区划分  
2.勐海县城区生源录取顺序

## 勐海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片区划分

### 一、小学

列入城区划片招生的学校：县一小沿河校区、县一小象山校区、县一小景龙校区、县民族小学、勐海镇曼贺小学，各学校片区划分具体如下：

**勐海县一小象山校区及景龙校区：**东至景龙村委会辖区—曼祆村委会辖区东端一线，南至景管路一线（东起格朗和路城区入口，西至曼扫流沙河桥），西至流沙河，北至景龙村委会辖区北端一线。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一小象山校区和景龙校区就读，县一小象山校区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到县一小景龙校区就读。

**勐海县一小沿河校区：**东至（大益茶厂、沙湾纳冠、曼祆村民小组、曼板村民小组），南至佛双路—气象路—双拥路一线（含部队），西至昆洛路（含浩宇大城区域）一线，北至景管路一线（东起格朗和路城区入口，西至曼扫流沙河桥）。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一小沿河校区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勐海县勐海镇曼贺小学：**东至气象路—双拥路一线（不含部队），南至曼贺村委会辖区南端一线，西至昆洛路一线，北至佛

双路一线。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曼贺小学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勐海县民族小学：**东至昆洛路（不含浩宇大城区域），南至曼贺村委会辖区南端一线，西至曼贺村委会辖区西端一线，北至曼真村委会曼扫村民小组。居住在该片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到县民族小学就读，学校按户籍、居住地等分类办法依次进行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其他适龄儿童安排到城区及附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 二、初中

**勐海县民族中学：**县民小毕业生、部分县一小集团毕业学生；面向各乡镇招录部分学生，向乡镇招录的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占比不低于 50%。

**勐海县第一中学：**县一小集团各校区小学毕业生，城区户籍到县外就读返乡小学毕业生，城区外来随迁子女小学毕业学生。

## 附件 2

# 勐海县城区生源录取顺序

一、学生与父母双方或学生与父母一方的户籍在勐海城区，且房产在勐海城区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依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发〔20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云南省综合性消防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19〕25号）、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子女 2020 年入园入学优待政策的通知》（云教发〔2020〕24号）等规定给予优待的对象（按照政策规定引进在勐海城区工作的各类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军烈属子女、公安武警消防部队子女等）。

需要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优待证明。

二、学生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学生及父母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需在同一本户口簿内），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视为第三录取顺序。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

三、学生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



但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建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六个月及以上的居住证明（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和户口簿。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四、**学生户籍在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口簿上，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籍在勐海城区，且房产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

**五、**学生户籍在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口簿上，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籍在勐海城区，但房产不在勐海城区，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自建房且长期居住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六个月及以上的居住证明（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和户口簿。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建房手续、租地合同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六、**学生及父母户籍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勐海城区购房的非勐海县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房产证明（或交首付凭证）、在本地缴纳社保的单据。

**七、**学生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父母在勐海

城区租房经商，且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非勐海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户口簿、本地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六个月及以上（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的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件和户口簿。

八、学生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或建房居住的务工非勐海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需提供的材料：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租房的需提供户口簿、单位（小区）、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出具的六个月及以上（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的居住证明（有派出所出具暂住证的其他部门不用出具居住证明）、租房协议、付款证明、房主的房产证件和户口簿。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租地合同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